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張家綺 電話:04-37061532

電子信箱:e-p22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237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函、銓敘部原函 (A09030000E\_1140023785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40023785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:為落實公務人員及約聘(僱)人員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14 條及第15條有關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,請加強相關內 部管理措施,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:電2035/03/11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第1頁,共1頁